臺大歷史學報第 46 期
2010 年 12 月，頁 177-229

BIBLID1012-8514(2010)46p.177-229
2010.8.23 收稿，2010.12.6 通過刊登

§研究討論§

再論南宋國家財政的幾個問題
——答劉光臨君

包 偉 民*

提 要

本文是對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一文對拙作《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提出批評的回應。劉文關於拙作未能考慮物價上漲因素等批評是合理的，但核之於南宋端平以前物價長期平穩的史實，國家財政收入並未如劉文所言「不增反減」，而是明顯持續遞增。此外，關於福州、連州兩個地區兩稅實際徵收額的案例分析，以及榷利收入實際負擔者的問題，劉文由於未能深入了解相關制度，對這些議題都存有誤解。

南宋國家的財稅制度，有與物價互動、相應調整的機制。因此，應該透過史籍記載的表面信息，深入分析國家制度的真實內容，來做出對歷史的歸納，不應僅從理論出發演繹歷史。希望劉文對拙作的批評，能有助於良好學術批評風氣之形成。

關鍵詞：宋代　兩稅　徵榷　物價

*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100872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 59 號；Email: bweimin@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物價指數與「天下歲入緡錢」
二、兩稅本額與實際稅負
三、誰為徵榷利入買單
四、餘論

學術的進步有賴於同道的相互質難與切磋。在當今學術「著作」講究量產的年代，有學人能仔細閱讀某本躺在撐滿了架的書店角落、連作者自己都不容易找到的小書，寫出長篇認真的批評文章，真是幸事。

2008 年，劉光臨君撰寫〈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一文，[1]對拙作《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提出批評。[2]本人未能及時回應，實因俗務之累，並非托大。

〈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充分體現了劉君的學術思想與學識水平，讀來頗受啟發。歸納此文要旨，大致是認為宋代作為一個「重商主義」的社會，具有高超的財政管理水平，它的賦稅徵取借助於市場經濟的手段，已高度貨幣化了。尤其到南宋時期，因受外部環境的影響，更因「市場化的戰爭動員模式」，「被迫走上了資本主義財政之路」（頁 234）。例如發行債券、引入累進稅制等，都是其重要的財政管理手段。由此，劉君認為宋代的賦稅徵收總額，「如果考慮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其真實稅收不增反減」，「宋代稅收主要來自於茶、鹽、酒徵榷等間接稅，納稅人主體是城市居民，與農民關係不大」（頁 221），「南宋 20%的人口承擔了 50-70%的稅賦，而剩餘 80%的人口卻共負擔了另外的一半或不足一半」（頁 273）。這裡的 20%人口，當然是劉君所認為的「城市居民」。他斷言：「南宋官民上下必然

1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08，臺北），頁 221-285。編按：以下文中引自劉文說法者，逕標示頁碼於後，不另附註。

2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瞭國防上的巨大壓力，才願意接受種種不利、甚至有害於地方利益的稅收徵調。」（頁 224）在此基礎之上，劉君認為本人在《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中所提出的一些對宋代財政史的理解有誤。

劉君此文論點新穎，體系宏大。根據本人粗淺的理解，其所論大致可分成兩個層面，其一是對南宋時期國家財政一些具體歷史現象的獨到解釋，其二是在前者的基礎之上，尤其經與中國帝制後期的明代和西歐歷史的比較，提出自己關於宋代社會特質的理解，如劉君謂在中國帝制後期，從宋代的重商主義走向了明代的重農主義，宋明之間存在著「巨大的社會體制轉變」（頁 280）等等。

容本人坦陳，劉君第二方面的陳述，有許多內容超出了本人的理解能力，無由置喙。如劉君謂南宋大量發行的會子等紙鈔，本非貨幣，而是「某種具有流通性質的政府債券」，而且南宋會子的換界類同於債券兌換，從而「成為中長期債券」（頁 233）。據本人極淺近的經濟學知識，所謂政府債券，理應具備有償性與自願性的特徵，還應規定明確的償還本息期限。這是常識，不需要引經據典。只是，未知南宋士庶「自願」地擁有會子這種「中長期債券」後，假如他們萬幸，不會因為通貨膨脹、會價下跌而有所損失的話，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地向政府兌換本息？而它的利率是多少？以上這些，都是本人今後極願向劉君請教的。

總之，劉君此文頗有借批評拙作而闡發其宋代國家財政資本主義論的用意。對這些借題發揮之處，本人既無意、更不必一一予以回應討論，下文僅就劉文批評所及，關於南宋國家財政一些具體內容的不同理解，重申己見，並在某些方面，借助於劉君的批評，進一步完善拙作的論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物價指數與「天下歲入緡錢」

忽略物價上漲對國家財政收入的影響，是劉君對拙作的主要批評之一，言之有理。儘管南宋時期物價指數對國家財政的影響並非如劉君所說，使得「其真實稅收不增反減」，但本人至少在邏輯上理應彌補論述的缺環。

劉君開篇首先引述南宋史家李心傳（1167-1244）的記述，作為其分析宋代國家中央財政的錢幣增長與否的依據。為方便討論，今亦引述於下：

>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秉政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3]

劉君以為，雖然李心傳所統計的宋代國家財政貨幣收入，從北宋初年（10世紀後期）的 1,600 萬貫，增長到淳熙末（12 世紀末期）的 6,530 萬貫，200 年內增長了三倍。但由於同時期物價指數上升，因此淳熙年間（1174-1189）的中央貨幣收入，須得除以 3.6，才是它的真實賦稅收入（頁 225-226）。[4]因此淳熙末年中央的實際貨幣收入，並非如李心傳所記述

3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點校本），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頁 289。

4 有意思的是，本人遍檢劉文，發現劉君於這一組關鍵性的數據，並未註明出處。猜想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數據，而是僅及 1,780 萬貫（頁 226，表一）。因此，南宋國家的實際稅收相較於北宋時期，「不增反減」。

從現代經濟學的角度去看，這樣的分析實在無懈可擊。但如果我們遵從劉君的指示，「回到具體的歷史環境」（頁 223），問題如果真就那麼簡單，史學研究也就不可能構成對學人智力的挑戰了。

郭正忠討論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入，已精闢地指出它具有侷限性與分割性的特點；[5]拙作也用較多的篇幅，分析了在北宋與南宋時期，由中央計司所掌握的財政數據涵蓋範圍的變化。[6]也就是，北宋元豐（1078-1085）以前，諸路州軍歲造計帳供省，三司得以總知天下歲收歲支總數。所以北宋文獻所載財政收支情況，常常包括「上供」與「天下總收」這樣兩組資料。元豐三年（1080）改州軍供帳制度後，轉運司除將各州軍錢糧物帛等收支主項別造計帳申省外，還需上報一路〈收支見在錢物狀〉，中央仍能籍知天下財計出入之大數。北宋末年以後，這一制度雖未廢止，但在國家財政管理實際運作時，根據賦稅制度的規定所徵取的錢物正額與實際歲收之間，以及中央規定撥留的財稅與州軍實際經費開支之間，愈見脫節，已經出現「諸路財用歲入多寡，與其登耗，官司無以周知」的現象。[7]至南宋就更加嚴重了，以致出現了「今戶部所知之數，則上供而已。其留州、送使，無得而考焉」的情形。即使南宋中央計司所編修的幾部會計錄，如〈慶元中外會計錄〉（慶元三年，1197），雖號稱「中外會計錄」，實際僅包括東南閩廣諸路供輸中都的錢物數而已，連應付蜀口御前大軍的四川總領所錢糧也未計入，各地州軍經費出納更無從知曉。[8]

也就是說，李心傳作為一代史學名家，他臚列了北宋與南宋「天下

大概是利用了彭信威先生首版於 1954 年的《中國貨幣史》，但本人未及予以查對核實。

5 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69、172。

6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77-83。

7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上海：東大書局影印本，1936），〈食貨五六之三二〉。

8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107-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歲入緡錢」這一系列數據，用以說明歷代增賦史實，以及「宜民力之困」的原因，誠如劉君所言：「總結十分全面，讀來一目了然。」（頁 225）他所記載的這些數據，當來自中央計司，且可與同時期其他記載相印證，也無可懷疑。只是現今史家如欲依據這些數據，以做北、南宋間前後比較分析，則必須小心控制自己的想像力才好。這兩組數據所涵蓋的內容並非一致，前者包括了中央與地方兩方面的緡錢歲入，後者則未包括地方歲入在內，兩者實不可比較。這也是當初拙作未曾據李心傳這則記載，分析北、南宋間「天下歲入緡錢」增長率的原因。同時，由於南宋時期地方財政總收入數據實不可知，我們也無法依據李心傳所載，另加上地方財政歲入緡錢數，通過調整數據來展開分析。

相對而言，感謝郭正忠的研究，使我們大體上得以知曉南宋時期由中央計司直接掌握的那部分歲入之錢幣數，拙作即據此列出表格，並繪出了歷年增長的曲線圖。[9]為了說明問題，今仍移載於下（表一、圖一）。

表一　南宋中央財政歷年錢幣收入

（單位：萬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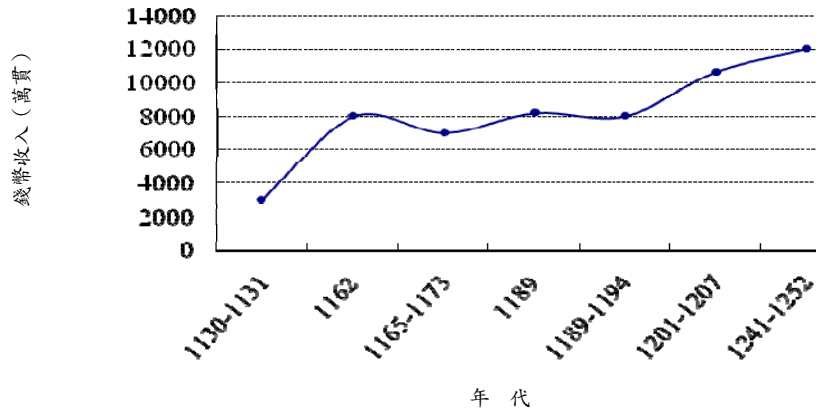
時間 / 地區	建炎末～紹興初 (1130-1131)	紹興末 (1162)	乾道年間 (1165-1173)	淳熙末 (1189)	淳熙末紹熙年間 (1189-1194)	嘉泰～開禧年間 (1201-1207)	淳祐年間 (1241-1252)
東南歲入	1,000以上	6000以上	5,000-5,560	6,530	6,530	8,000	
四川歲入	1,600-1,790	1740-2165	2,000以上	3,300(錢引)			
總　　計	3,000左右	8,000左右	7,000以上	8,000-8,200	8,000以上	10,650	12,000以上

資料來源：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頁 191。

9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8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南宋中央財政歷年錢幣收入增長曲線



筆者對傳世的南宋時期這些財政數據的精確性，頗持保留態度。例如，不同時期的數據是否存在與實物賦入間不同比例的折換關係？其中銅錢與會子這兩種不一定同價值的貨幣，各自的比例是多少？因此，徵引它們並列出圖一及表一，只是為了說明一種大致的增長態勢而已，[10]當初並未據此進一步核算相應的增長率，原因在此。現在既然劉君執著於現代經濟學式的精確計算，這裡也不妨略作推斷：如果以建炎末、紹興初（1130-1131）的 3,000 萬貫為起點，那麼到紹興末年（1162），由中央直接掌握的歲入緡錢之增賦已達一倍半，為 8,000 萬貫。此後一直維持在這一水平。到淳熙末（1189），略有增長。至嘉泰、開禧間（1201-1207），復見大幅度增贏，突破一億貫大關，已是南宋初貨幣收入的三倍半。此後到淳祐年間（1241-1252），數十年間更新增 2,000 餘萬貫，為南宋初年的四倍有餘。

這樣的財政數據在多大程度上體現了「真實稅收」的增長，還須複核於同時期的物價指數。但是，由於南宋朝廷不像現代國家，設立專門

10 拙作對其他一些財政數據都持此種保守的謹慎態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統計機構，定期發布具有一般意義的物價指數，傳世文獻中並無現成的數據可供利用，學者們多依據存世的一些單一商品價格數據，例如糧價，來估算當時的物價指數。如劉君即據彭信威關於宋代米價的研究，列出了從北宋到南宋的米價指數；假設真宗天禧末（1020-1022）的指數為 100，則到孝宗淳熙末（1185-1189），指數已達 366（頁 226）。

可是，正如北宋皇祐四年（1052）李覯（1009-1059）在記述東南諸郡糧價時所指出的：「昨見十程之內，或一斗米糶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三十，或二百二三十價。」[11]由於兩宋糧食市場的傳統性，尚未形成全國相對一致的市場價格，糧產的豐稔歉收之別，地域的通達閉塞之異，致使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糧價高低起伏差異極大，存世的一些糧價記載究竟是否具有「一般性」的指示意義，實難把握。因此謹慎地解讀文獻，辨析各不同記載之間可能存在的異同，是試圖建立相對可靠的歷史時期物價指數之前提。

幸運的是，前人關於南宋時期糧價的研究已有相當積累，足資參考。下文僅據梁庚堯、汪聖鐸與程民生三位先生的研究，[12]略作補充，將考察的地域範圍限制在以行都臨安府為中心的兩浙地區，列出其反映南宋時期常年米價的記載，舉凡畸高畸低、屬於災荒年份米價或明顯偏離市價的官糴價格，均未收入，見表二（附文末）。據表二，也可以繪出圖二。

很顯然，圖二所表示的南宋時期兩浙地區米價的波動曲線，與梁庚堯所列「南宋江浙米價變動趨勢圖」基本一致。[13]大致在端平（1234-1236）之前，米價僅略有增長。但端平以後，急劇上漲，這當然是由於南宋政

11 〔宋〕李覯，《李覯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點校本），卷 28，〈寄上孫安撫書〉，頁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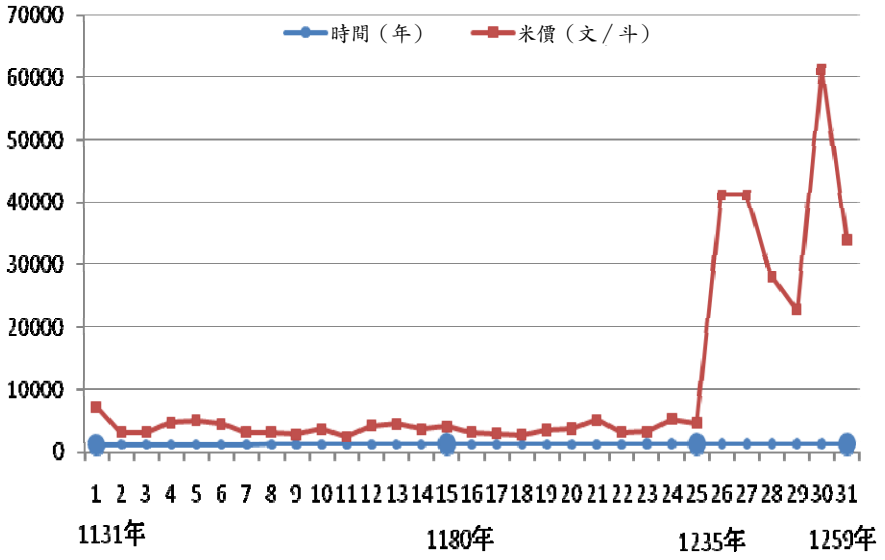
12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第四章〈南宋農產價格的變動〉，表十七「南宋江、浙米價」，頁 236-242；汪聖鐸，〈南宋糧價細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廈門），頁 38-52；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41-147。

13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2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財政瀕臨崩潰，濫發紙幣，會價大幅貶值所造成的。如據表二，其中關於淳祐四年（1244）慶元府官糴價的記載為每石 17 界官會 26 貫 825 文，若折合成銅錢，則僅為 1 貫 878 文。

圖二　南宋兩浙地區米價波動曲線（1131-1259）



說明：1. 凡時間只能明確在某一年號範圍之內者，均取其中間年份。
2. 凡米價只能明確在某一數據範圍之內者，均取其中間數。
3. 凡米價以足陌計者，均換算成省陌。
4. 寶慶三年（1227）慶元府糯米價，按 2/3 折算為粳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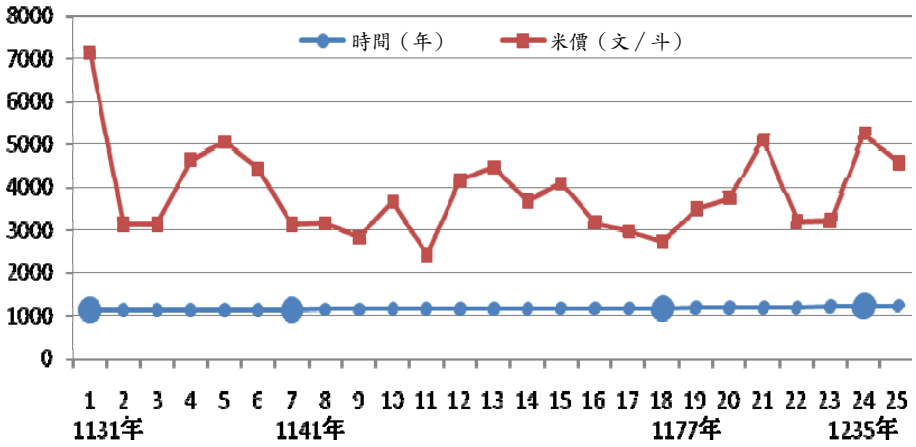
為更清晰地觀察端平二年（1235）以前的米價變動，謹列出紹興元年至端平二年（1131-1235）這一百餘年之間的波動曲線，參見圖三。

曲線的放大，更便於觀察。據表二所示，如果我們將紹興元年（1131）每石 6 貫的記載視為異常現象，不取其作為統計增長率的起點，又紹興二年（1132）、四年（1134）的兩則每石 2 貫的數據，也或因屬於「大稔，米價極賤」，以及官府折算價，不一定反映常年市場價格，而取紹興九年（1139）廖剛所論「以中價計之」的數據，即每石米市價 3 貫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餘，以作為統計增長率的起點，則相較於端平二年（1235）華亭縣每石米 3 貫 333 文的記載，米價基本持平。如果考慮到嘉定元年（1208）湖州每石米 4 貫 50 文會子的記載——這裡暫將會子市價完全等於銅錢——也只是略有增長而已，增長指數不過在 15%上下。如果非要以紹興二年、四年的兩則每石 2 貫的數據來統計，其實所反映的增長率也不過 10%上下；不過，如果考慮到淳祐四年慶元府折合成銅錢的官糴價 1 貫 878 文，則增長率更為負數了。

圖三　南宋兩浙地區米價波動曲線（1131-1235）



僅以米價推算物價指數或者失於單薄，我們可用當時其他物品的市場價格來略作印證，那應該就是重要性與糧食不相上下的匹帛。南宋時期，由於官府高價徵取折帛錢，折納價完全背離市場價格，且「所謂和買，初未嘗不給錢，今直取於民，又不止於直取而已」，[14]更完全背離政治倫理，州郡奏疏、廟堂議論充斥文獻，因此關於絹帛價格的記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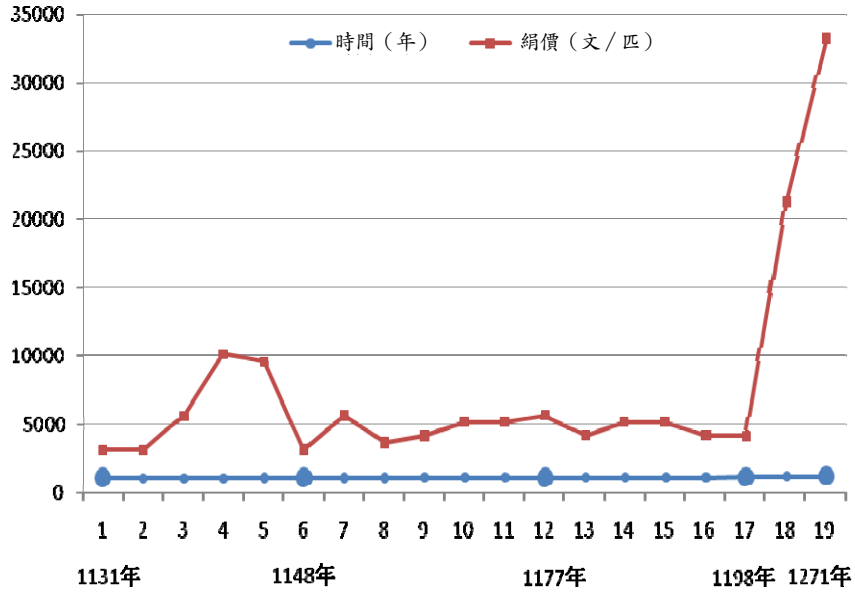
14 〔宋〕楊簡，《慈湖遺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第 1156 冊，卷 16，〈家記十〉，頁 9b。按：南宋民眾如何「明瞭」折帛錢這種始由官府付錢購買、終成賣者向買者交納高額稅賦之「必要性」，而「願意接受」，想必劉君有可以令人折服的解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混亂。下文謹據程民生的研究，[15]剔除官府折納價等明顯背離市場常價的數據，列為表三（附文末）。由於絹帛屬於輕賚，相比於糧食，流通性大得多，各地價格的差異略小，因此除川蜀外，表中將東南地區視為一個整體來處理。

據表三可知，紹興初，諸路絹價基本在每匹 2 貫左右，但從紹興三年（1133）起，絹價劇漲，達到每匹 10 貫，後來才慢慢回落，至紹興二十六年（1156），「市價每匹不過四貫」。因此宋高宗趙構令人從市場上購得一匹高質量的「好衣絹」，就要貴一點，為 5 貫 500 文。此後大體維持在這一水平。如慶元四年（1198）建康府每匹 2 貫 200 文的數據，當屬偏低者。謹據表三，繪出南宋東南地區絹價價格波動曲線，見圖四。

圖四　南宋東南地區絹價波動曲線



15 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頁 239-2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圖四可知，南宋東南地區的絹價，除紹興四、五年間（1134-1135）曾明顯上漲外，此後基本持平，與米價大體相若。至於南宋末年建康府與撫州兩個每匹數十貫的數據，係以嚴重貶值的會子標價之故。如果折換成銅錢，每匹不過 3 貫（建康府）。

南宋的物價何以完全出乎劉君的意料，長期平緩，可另為一研究課題，本文不欲深究。回到南宋中央政府的「真實稅收」問題。如果我們取前述從南宋初到端平年間米價 15%增長率的指數，則表一所列嘉泰、開禧年間（1201-1207）中央計司 10,650 萬貫的數據，其「真實稅收」也達 9,052.5 萬貫，為南宋初年歲入的三倍有餘，並未「下降」。若考慮到淳祐年間（1241-1252）12,000 餘萬貫的數據，則財政收入的增長率更為顯著。當然，這裡必然有不少因會子貶值而產生的通貨膨脹因素存在，不可過於當真。如果說從南宋前期到中後期，不包括地方財政，而由中央財政直接掌管的那部分貨幣收入的增幅，達兩至三倍，基本可信。端平（1234-1236）以後，隨著米價、絹價的直線上漲，中央財政中的貨幣歲入數究係多少，史籍缺載，難以杜撰，不過必有相應調整，可以想見。下文述及南宋末年榷貨務都茶場徵收東南鹽利，年額達數億貫，超過前期十倍，可為一例。

其實，從一些具體項目的記載，也可以觀察到當時國家財政開支月增歲長的事實。如淳熙十四年（1187）吳博古所說：「然夷考縣官祿賜之費，月長歲滋，如江河下流，愈遠愈闊，其浸淫未易堤障也。自至道末歲給中都官吏不過十數萬紙，熙甯月四萬，今又倍之。百司吏祿又靡耗特甚，蓋居兵費四之一。」[16]如果說貨幣可能受通貨膨脹的影響而貶值，這裡提到的明顯超過北宋的「紙」——即領受官俸吏祿的人數，則顯然不可能受它的影響。又如光宗時，陳希點（1144-1209）上言提到行都司農寺歲支糧斛，「乾道二年一歲，除馬軍一司二十二萬石之外，實支一百三十八萬餘石。馬司既已移屯，而紹熙以來，不下支一百六十萬，

16 〔宋〕吳博古，〈審計院廳壁記〉，載《事文類聚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28 冊，卷 12，頁 43a-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臣所未解也」。[17]駐軍人數減少，糧斛開支卻反而增加，這無疑是當時中央財政開支增加的一個重要側面。

令人「詫異」的是，劉君在彭信威的研究之外，同時也徵引了梁庚堯的「南宋江浙米價」數據，並推算其平均價格：「紹興末期 1 升 20 文，……紹熙間 1 升 25 文」（頁 235），可是漏述了梁先生所列紹興以來多有 1 升 40、50 文的記載，以及嘉定 1 升 18-24 文、端平 1 升 40 文的記載。換言之，端平以前，江浙米價長期平緩。不過他卻沒有忘記梁庚堯所列出的南宋末年嘉熙（1237-1240）以後糧價飆漲的史實，並歸納說「據梁庚堯的研究，南宋米價從十二世紀中期到宋亡（1279）的一百多年間上漲了 25 倍……」（頁 245），據此推論連州農戶實際稅負因物價的上漲而「下降」。所謂「十二世紀中期」，當然指紹興中了。其實，梁氏的「南宋江浙米價變動趨勢圖」曾特別標明，「平時米價」急速上漲始自「端平元年」以後，此前則長期平緩，與本文前面各圖表所列一致，何來「一百多年間」米價上漲 25 倍的說法？且不論這裡與其前文徵引梁先生關於南宋江浙米價數據時說法矛盾之處，他將自端平以後至南宋末約 40 年內米價飆漲的曲線向前推拉，使讀者誤以為「米價上漲 25 倍」是整個南宋時期的平均曲線，從而曲解在南宋多數時間裡米價平穩的史實。如此近乎機會主義地利用數據，本人以為是不妥當的。

總之，若確如劉君所論，南宋君臣完全不顧物價變動對稅賦收入的影響，坐視「真實稅收」不增反減，則無疑既高估了他們對民眾的憐憫之心，又過於低估了他們的智商。事實上，一方面，文獻中關於宋廷應時價調整稅賦徵調數的記載，比比皆是；另一方面，更多的事例，則是宋廷利用背離市場價格的官方定價，強徵於民，從中漁利。顯著例證可舉眾所周知的折帛錢之徵斂，如鄭興裔（1126-1199）之所論：「自昔軍興，絹價踴貴，朝廷方當乏用，始創為折帛。其後絹價漸平，民納折帛

17 〔宋〕樓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第 354 種，卷 98，〈中書舍人贈光祿大夫陳公神道碑〉，頁 1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錢，顧三倍於本色。」[18]據表三可知，南宋後期絹帛市價長期維持在每匹 3 貫左右，宋廷的折納價則一直定為和買絹每匹 7 貫，夏稅絹每匹 6 貫 500 文，這就是鄭興裔所說「民納折帛錢，顧三倍於本色」之所指。那麼，究竟是南宋政府因通貨膨脹而損失稅入，還是民眾因官府無賴式的折納價而受增賦之害呢？

二、兩稅本額與實際稅負

南宋國家既然存在明顯的增賦史實，[19]此財非天生地長，其必然徵取於社會，可以想見。為了說明民戶稅賦增加的史實，拙作依文獻記載之所及，列舉了福州與連州兩地的例證，予以說明。[20]那裡提出的一些數據，當然不可能精確，而只具大致的指示意義。劉君的看法與本人不同，他認為「宋代稅收主要來自於茶、鹽、酒徵榷等間接稅，納稅人主體是城市居民，與農民關係不大」，並認為本人的一些統計不正確，以致基本論點失誤。他的批評在某些具體問題上有一定合理之處，也有不當之處。下面容本人再作一些說明。

在具體討論福州與連州的案例前，有必要先說明宋代兩稅制度的一些基本規定。

宋代兩稅是針對當時社會主要生產資料——土地而設立的國家正稅，稱「正賦」，[21]其徵發有一些全國統一性的規定。「國家承五季之

18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0 冊，卷上，〈論折帛錢疏〉，頁 21b。

19 前文僅述及中央財政由貨幣歲入所體現的增賦，實物歲入以及地方財政增賦之史實，請參見有關論著，如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及拙作相關部分。

20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第六章，頁 242-279。

21 《重修琴川志》有一則記載，記述「（夏）稅」與「（秋）苗」之後，曰：「此正賦也。」見〔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元〕盧鎮續修，《重修琴川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影印明毛氏汲古閣刻本），第 2 冊，卷 6，〈敘賦〉，頁 12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弊，祖宗創業之初，日不暇給，未及大為經制……」，[22]基本是仍唐末五代之舊而略加整齊之，各地有很大差別。北宋張方平（1007-1091）曾說：「大率中田畝收一石，輸官一斗。」[23]這當然只是時人對天下兩稅稅則平均值的一個大致估計。雖說兩稅一般夏稅以絲綿帛錢為主，秋稅以穀草為主，每畝土地實際徵發的兩稅額（即稅則），卻十分複雜。

從北宋到南宋，當天下各類賦斂日增月長之時，兩稅稅則卻出現一種固定化的趨勢。它有兩個前後相繼的不同發展階段。大致在北宋前期，由於政治穩定，農業經濟有長足發展，各地墾地面積增加——並進而在籍農田數額擴大，在固定的稅則之下，一地所徵集的兩稅總額因此有所增加。這是第一個階段。大致從北宋中期起，由於地方隱蔽土地問題日趨嚴重，賦稅流失，地方兩稅祖額遂基本停止增長，有些甚至下滑，這就是文獻記載所反映的當時全國墾田數不增反減的情形。從北宋到南宋，為了解決田賦流失的問題，宋朝國家先後多次推行「均稅」、「經界」等辦法，其基本原則為「田以名色定等，鄉以舊額敷稅」。[24]從史籍記載看，各地實際稅則也並未有多大變化。這是第二個階段。存世宋代地方志記載了一些地方兩稅歲額多年不變的史實，拙作曾舉出蘇州、嚴州、紹興府以及福州的例證，予以說明。[25]

如果按各地多年不變的兩稅稅額來分析宋代民戶的田賦負擔，錢不過數文，米則如前引張方平所說「大率中田畝收一石，輸官一斗」，可謂輕矣。福州的稅則，正是如此：「（太宗時）始蠲異時諸雜沿征物色，再以官私田產稅均為中下兩等定稅，中田畝產錢四文四分，米八升；下田畝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園畝一十文，丁人輸錢百，……紹興十九

22 〔宋〕朱熹，《晦庵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宋刊浙本），第 56 冊，卷 12，〈己酉擬上封事〉，頁 726。

23 〔宋〕張方平，《樂全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4 冊，卷 14，〈食貨論・賦稅〉，頁 14a。

24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第 8 冊，卷 10，〈版籍類一〉，頁 7879。

25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48-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行經界法，田以名色定等，鄉以舊額敷稅，……多者錢五文，米一斗五升，最少者錢一分，米僅合勺。」[26]事實上當然不可能如此便宜，這就必須說到宋代兩稅的折科與折納制度。

折科與折納並非一事，拙作曾借用汪聖鐸的精彩研究，做過清楚的說明。[27]雖說「國初，二稅輸納，錢米而已」，[28]實際徵納卻多用物而不用錢，因此就有折變，即以錢折物的問題，宋人多稱之為「折科」。與唐代折徵多根據時價的方法不同，宋代折科一般有固定的折算比價和稅物品類。典型案例，可舉「川峽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一則，[29]從北宋初直至南宋中後期，未見更改。由於這種以錢折物的「折科」長期固定的結果，使得不少地方已經忽略兩稅原初的稅則，而將折科以後的則例視為「本額」了。存世宋代地方志所載各地一些兩稅本額的記載，正是如此。《淳熙三山志》所載兩稅折科前稅則本額，是存世文獻中少見的一例。也正由於兩稅折科則例的長期固定，到了後期，隨著物價上漲，民戶仍須按折科所定物品定額上繳，因此造成實際稅額的增加。

汪聖鐸曾舉四川地區長期以夏稅錢 300 文折絹一匹的事例，直至南宋中期未見更改，而當時四川絹帛的市場價格，已經比折科所定的北宋初時價上漲了不止十倍。因此四川的稅賦徵取，就有了兩個相差懸殊的折納價，一是自北宋相沿而來的折科價，另一是南宋新增的折帛錢價，兩者不應混淆。福州「夏稅產錢十二縣總八千一百四十貫三百二十六文，久例以三千六百九十貫折科綢一千匹，裨布一萬匹，小麥一千五百石（原註：紬每匹元折產錢六百五十文，裨布每匹元折產錢二百四十四文，小

26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84 冊，卷 10，〈版籍類一〉，頁 4b。按：崇禎刻本缺「始蠲異時」以下文字，「紹興十九」以下則同四庫本。

27 參見汪聖鐸，〈北宋兩稅稅錢的折科〉，《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2 期（許昌），頁 37-43、81；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51。

28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五。

29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4，〈東南折帛錢〉，頁 2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麥每斗元折產錢四十七）」，[30]就是折科。而這裡的「紬每匹元折產錢六百五十文」，就與南宋福州綢之時價，以及和買絹與夏稅絹的折帛錢折納價相當懸殊了。汪聖鐸並指出：「由於宋朝廣泛實行了稅錢折科和以實物為稅額的制度，因而在物價成倍上漲的情況下兩稅的實際收入額並未受到損失，稅錢折科在宋代歷史上起到的這種作用是應當基本肯定的。」[31]南宋文獻所見各地兩稅的折納，都是在折科規定的稅額基礎之上進行的，也就是折上加折。各地在折納時，雖多強調須依據時價，以為德政之一端，實際則不免常背離時價，以規取贏餘。這其實已經說明劉君由於不明白宋代兩稅折科制度，其所提出的在物價上漲的前提下，宋代「充分地貨幣化」的實際稅入「不增反減」之論，並不符合歷史事實。

接下來，讓我們具體討論福州與連州兩個案例。

福州的案例其實比較簡單。拙作根據《淳熙三山志》卷一七〈財賦類〉的記載，共列出了「淳熙年間福州歲收錢糧數」以及「淳熙年間福州歲支錢數」兩表，統計福州歲入錢糧等數，認為合兩稅、增稅、徵榷諸色錢等，以及轉運司等他司應副到者，總錢 857,193 貫省，折合足錢 660,038 貫，米 124,407 石。其中夏稅正額錢（即稅則本額）8,148 貫，僅占全部錢幣收入的 1.2%。而歲支錢數，合計上供、州用兩項，總 1,242,919 貫足，收支相抵，虧額 582,881 貫足，即虧額為收入之 88.31% 有餘。本人以為，這 58 萬多貫的虧額，自然只能依靠種種法外收入予以補足。若不考慮官吏乞覓等因素，僅據帳面數據統計，則福州在籍 321,284 戶，平均每戶需攤徵稅錢 3 貫 869 文足；或福州在籍 42,633 頃 18 畝土地，平均每畝需攤徵苗米、稅錢合計 321 文足。[32]如果福州的兩稅稅則原額按北宋初年所定每畝 4 文計，則至淳熙年間，實際負擔稅錢增長了

30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卷 17，〈歲收〉，頁 7924。引文出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84 冊，頁 2a。

31 汪聖鐸，〈北宋兩稅稅錢的折科〉，《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2 期，頁 43。

32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2-2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0 餘倍。

劉君認為本人的統計在三個方面存在錯誤：第一、劉君認為本人誤將福州一年的預算支出而不是預算收入，當成是福州民戶的實際稅負——前者比後者多出 88%。也就是，他認為應按福州每年總收錢 857,193 貫省來核算當地民戶的實際稅負。第二、劉君認為本人沒有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對於實際稅入的影響，不能將太平興國時期（976-984）的 1 文錢和淳熙時（1174-1189）的 1 文錢同值看待。第三、劉君認為不應將徵榷收入理解為人頭稅，將其均攤到每一個民戶的頭上。（頁 229）

我非常同意劉君關於拙作沒有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對實際稅負影響的批評，因此，需要在關於淳熙年間福州民戶實際負擔稅錢「增長了 80 餘倍」的句子之下，補充說明：這當然只是帳面的數據，考慮到通貨膨脹的因素，福州民戶的實際稅負之增長估計沒有如此之巨，大致在數十倍之間，是可以想見的。

關於徵榷，容待下節討論。這裡只說明，劉君所討論的徵榷，其實主要指酒課。但「……福建路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許民間自造服藥酒，以禦煙瘴，謂之萬戶酒」，[33]所謂萬戶酒制，就是在某一區域內，向民戶均賦酒稅，而聽民任便造酒沽賣的制度，故稱「不榷」。也就是，福州並無酒課收入。這也就是為什麼《淳熙三山志》所列福州地方政府各項歲入中，未見酒課一項的原因。劉君多所引用的李華瑞的《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以及本人早年的研究，都已清楚說明了這項制度，[34]未審劉君何以不察。此外的徵榷收入，茶利與商稅數額都有限，《淳熙三山志》中甚至未見有茶利收入的記載。南宋時期福建、兩廣地方財政主要靠鹽利收入支撐，學界討論甚明。[35]未知這鹽的消費，如果不均攤到

33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七〉。

34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248-253。包偉民，〈宋朝的酒法與國家財政〉，原載杭州大學宋史研究室編，《宋史研究集刊》第 2 輯（《求索》雜誌 1989 年增刊），後收入拙作，《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72-122。

35 參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相關部分，及梁庚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每一個民戶的頭上，如何由劉君所說的 20%的城市人口來承擔？

稍複雜一點的是所謂預算支出與預算收入的關係問題。

按常理，政府當然不得不按預算歲收來安排其歲支，所以民眾的歲負也可以依據預算歲收來估測。這樣看來，劉君的說法在理。麻煩在於，如果我們「回到具體的歷史環境」，可以發現，南宋福州政府的預算歲支似乎是「剛性」的，因此預算歲收就不得不變成了「柔性」的了。

據本人所列「淳熙年間福州歲支錢數」表，其中州用 70 萬貫足，歲貢 542,919 貫足。州用部分如展作省錢約為 91 萬貫，歲貢部分如展作省錢約為 70 萬貫。若按劉君所論，福州地方財政只應在預算歲收的數額內作考慮，那麼 857,193 萬貫省的歲收錢幣中，在上繳歲貢約 70 萬貫省後，地方政府還剩下約 15 萬貫省，如何去應對年額 70 萬貫足的歲支呢？

劉君為南宋福州地方政府支了一招：裁兵。

可是，據劉君的統計，南宋福州各類番號的兵員定額 9,245 員，見管 7,752 員，缺額 17%。劉君以為，假設一兵員除米帛之外，月支錢 3,000-4,500 文，一年達 36 至 45 貫（頁 232-233）。因此裁兵的功效可謂立竿見影，裁省一萬人，每年可省下 36 萬至 45 萬貫。容本人替劉君再加上一句：若加上米帛——數額估計與月支錢差不多，每年可省下的更多。問題是，按劉君的算法，以每位兵卒年支 40 貫省錢計算，福州地方政府在歲貢後剩下的 15 萬貫省錢，也只能供養 4,166 員兵卒。可是地方志明言福州在籍兵員為 7,752 員，難道這數據屬「預算」，當不得真？還有，如果將這 15 萬貫都拿了去供養兵卒——儘管遠遠不夠，那麼福州一州十二縣官員吏人俸給吏祿從哪裡來呢？地方政府的行政開支又從哪出呢？總之，《淳熙三山志》所載福州每年「州用」70 萬貫足的「預算支出」，能不能當真呢？不「作法以取諸民」，這錢從哪裡來？

下面再討論連州的案例。

拙作根據《永樂大典》殘本所錄南宋《湟川志》的一則記載，推算了連州負郭縣上之上等民田的稅負，劉君對本人的推算有不同看法，認

〈南宋福建的鹽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7 期（1992，臺北），頁 189-2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是誇大了稅負的數額，需要討論。為討論方便，先將《湟川志》的那則記載引錄於下：

> 地有肥瘠，則稅有輕重，先王制賦之法也。今江湖福建，內郡多以產錢紐稅，此郡獨以田畝等第紐夏布為准。每歲上供銀，夏秋二役五等丁米，皆視田布為多寡。然三縣諸鄉，又各分等第，且以負郭言之，家有田一畝，上之上等，管布六尺，每降一等，則減布六寸，每管布一匹，折納錢四百文足，通頭子勘合畸零索陌共錢七十三文省。又納役錢一百四十足，通頭子勘合足零索陌共一百五十文足，夏秋各一料。丁米分五等，應人戶管布十匹以上，至三匹五尺為一等二等三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四斗，計錢一貫二十文省。自三匹四尺五至一匹四尺為四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二斗四升，計錢六百二十五文省。一匹三尺至一尺為五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七升三合，計錢二百一十文省。無客田丁同合布米二役論之，則是每上等田一畝歲賦米六斗，錢一貫六百三十文足，又添上供銀錢三百文足，此第一等田稅之中制也。輕之則為奉化鄉，以山高而水冷也。重之則為同官鄉、鑾首鄉，以曩日坑場發而人煙稠也。[36]

本人據此列表推算，認為連州負郭縣上之上等民田，其兩稅正額為每畝苗米 4 斗，稅錢 240 文足，合計增稅、役錢、上供錢等名目後，米增至原額之 150%，錢增至稅錢額之 843%。若估計徵榷諸色錢，「無收支文字可以稽考」之雜斂，以及官吏乞覓等項，為上述各項合計增稅錢額之 100%，則其增額已在 16 倍以上。[37]

首先，本人應該感謝劉君糾正了拙作在換算過程中的一個錯誤：據宋代太府寺布帛尺，一匹為四丈，即 42 尺。[38]拙作誤將每匹布按 10 尺

---

36 〔明〕曹鎬，《湟川志》，收入《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59-1960 影印本），第 200 冊，卷 11907，頁 42。

37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0。

38 郭正忠，《中國的權衡度量：三至十四世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 264-2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計算，因此使得每畝田夏布的折錢數計算有誤。此外，他還指出每一畝田徵取上供銀錢當為 300 文，拙作筆誤為 400 文。

其次，劉君從《湟川志》「此郡獨以田畝等第紐夏布為准」之語，以及其下文所列不同田土的稅負依等級遞減的記載，斷言這反映了南宋連州推行了累進稅制，用以「保護佔地少、田土等級低的小農（即下等戶）」（頁 241）。他並在下文中專列〈兩難之間——宋代累進稅率和市場經濟中的貧富分化〉一節，來討論累進稅制的意義，以及「和元明時期土地稅率相比，宋代兩稅稅率無疑是偏低的」的結論（頁 254）。這就不免令人困惑不解了。

劉君特別強調「此郡獨以田畝等第紐夏布為准」一語的意義，認為這是說明當地推行累進稅制的關鍵性內容。恕本人眼拙，實在看不出這與「累進」之間存在什麼關係？

關於夏布，《湟川志》雖有「內郡多以產錢紐稅」的說法，其實並不一定。兩宋時期，各地依鄉原體例，稅則不依田畝數而依其他更容易計量的內容來確定，是常見現象，並不令人驚奇。民間交納田租，也多有這種情況。朱熹（1130-1200）曾指出：「蓋閩郡多山，田素無畝角可計，鄉例率計種子，或斗，或升。每一斗種大率係產錢十餘文。」[39]實際上這也是傳統農業經濟中的普遍性現象，唐代文書中就有不少相關的記載。連州夏布也是依產錢來確定的，與朱熹所述「每一斗種大率係產錢十餘文」，並無本質不同。只是，從連州田畝按等第紐折夏布，以及負郭上之上等田每畝徵取苗米 4 斗的稅率，不免使人懷疑它實際上已非北宋初年所定兩稅的稅則本額，而應為折科之後規定的稅率。換言之，拙作所推算的南宋後期連州稅負較之稅率原額的增幅，[40]為什麼明顯低於福州，是因為福州的增幅係與折科之前的兩稅稅則本額相比較得出，而連州的增幅，看來是與折科之後的稅則相比較得出，因此就有了明顯

39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7 冊，卷 21，〈經界申諸司狀〉，頁 113。

40 考慮到如劉君所指出的，拙作對每一匹夏稅布長度的誤算，更會使稅負的增幅降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差異。這也是本人當初觀察不足之處，應予糾正。

關於「田畝等第」，這也是傳統農業經濟中常見的現象。天下州縣田土質量，當然不可能均平，豐腴貧瘠之別，灌溉便利與否，區位遠近之異，都會影響勞力投入與田畝產量，進而決定田畝的等第。隨便翻檢宋代地方志，就可以發現差不多所有地區都依鄉原體例對肥壤瘠土分等分級。既然田畝的產量有高低，兩稅稅則當然也必須依此分等，算不得稀罕。前引宋初福州田地為中下兩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秋米七升四合。實際上兩浙地區（當時福州屬兩浙），如蘇州等不少地區都是如此規定的。[41]南宋朱熹規劃漳州經界方案，提出：「本州民間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稅租輕重亦各不同。……為今之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卻以產錢為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錢若干（原註：去州縣遠處，遞減令輕）。」[42]就是要改善原先不同名目、不同等級的混亂狀況，變為「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再按產錢多寡徵取稅賦的劃一之法。

可是，這與劉君所說「保護佔地少、田土等級低的小農」的累進稅制，怕不是一回事。所謂累進稅制，指稅率隨課稅對象數額的增加而提高的稅，這也是常識。故假設稅率為 10%，年收入百貫者納稅十貫，年收入千貫者納稅百貫，後者納稅雖比前者多，只是稅額簡單增加，並非累進稅，因為兩者的稅率一致。若後者按更高的稅率，假設 20%，來納稅，總納兩百貫，那才是累進稅制，因為這裡既有稅額的增加，更有稅率的遞增。按田畝等第差異規定不同稅率，雖然會導致稅額的增加，但這是因為等級高的田土產量（收入）也高，在同等的稅率之下，也理應

41 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盧鎮續修，《重修琴川志》，卷 6，〈稅〉，頁 1207。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二三〉載天聖三年十一月淮南制置發運使方仲荀言。

42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7 冊，卷 19，〈條奏經界狀〉，頁 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交納更多的稅賦。這只關係到稅額的多寡，而未涉及稅率。劉君還從連州的案例，推而廣之，將近代式的「累進稅」制度普及到了整個南宋國家，怕是想像力過於豐富了。如果說按田土等級納稅屬累進稅的話，那麼不要說宋代，唐代——甚至更早——就肯定已有了累進稅制。

更何況，上等田畝並不一定由富人獨占。劉君以為連州上三等田土「其所擁有者也當非普通貧民」（頁 241），而小農所占有者必定是等級低的田土，將田土等級與社會階級直接劃等號，確是獨創之說，但只怕過於武斷，難以證實。正如當代社會，下等收入者有可能在城市甲類地段擁有一套小小的居室，而富家也許將豪宅建在偏遠之處。《湟川志》記載連州按人戶等第徵取丁米之制，「應人戶管布十匹以上，至三匹五尺為一等二等三等人戶」，「自三匹四尺五至一匹四尺為四等人戶」，「一匹三尺至一尺為五等人戶」，其所載只涉及人戶擁有田地的總數，與等第並不直接相關。例如管夏布十匹以上的一等人戶，他們所占有田土，既可能有上之上等者，也可能有中下等者，不能一定。田土等第不能直接等同於戶等（近似於社會階級分等）。因此，劉君建立在「累進稅」說之上的那些複雜推論，看來難以成立。

復次，劉君指出，連州賦稅徵收門類的數字中，「其中上供銀的資訊最足珍貴」（頁 242）。之所以「珍貴」，其一、他認為這是一把「瞭解有關宋代連州稅制變動，乃至地方財政、市場和人口長期變遷的一把珍貴鑰匙」，這把鑰匙「一方面可以幫我們打開一扇門，通向北宋最後一個多世紀所經歷的長期經濟繁榮景象，及其對連州財政和稅制的影響，另一方面也開啟了通向十三世紀經濟低落和財政困窘之門，而連州的農戶賦稅負擔以及其真實生活水準，都是和這個宏觀圖景的變動息息相關」（頁 246-247）。總之，北宋後期以來連州地方因白銀生產的興盛，表明它的經濟繁榮與市場興盛，而從北宋末年至明代，當地卻因種種原因造成了經濟衰退，自經濟繁榮期所確定的稅負卻未見減少，且因市場價格的變動（即白銀市場價格上漲，連州卻仍須上供白銀本色），致使地方財政愈見困窘。同時，南宋中央政府一直堅持連州上供白銀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色，則出於推行「債務財政」造成的對貴金屬的飢渴感。以上論述當然係劉君依據自己對南宋社會總體認識所做的自由發揮，並不一定切題，與本文也無大關係。其實在本人看來，南宋朝廷之所以堅持連州上供白銀本色，而非上供銀錢，無非是想借此賺取上供銀錢與白銀市場價之間的差價而已，這與折帛錢之高定折納價同出一轍。如果真是出於「對貴金屬的飢渴感」，他們拿了錢到別的地方去購買白銀不也一樣嗎？為什麼非得要在連州徵取白銀本色呢？

其二、劉君依據《湟川志》關於連州在田畝上附徵上供銀的記載，經過相當複雜的推算，認定原文中一個關鍵的字刊印錯誤，這最終可以證明他所說連州稅負其實並不高的結論（頁 242-244）。這倒需要略做討論。劉君所說的《湟川志》原文就是前面引文的倒數第二句。按《湟川志》有載：「無客田丁同合布米二役論之，則是每上等田一畝歲賦米六斗，錢一貫六百三十文足，又添上供銀錢三百文足，此第一等田稅之中制也。」正如劉君所說，《湟川志》關於連州負郭上之上等田賦的文字記載「不夠清晰」，其所列各種數據並不一定精確。但不管如何，最後這一段文字則說得十分清楚：每上等田一畝，稅負米、錢（稅錢）、上供銀錢若干，「此第一等田稅之中制也」。但劉君認為這裡的「上供銀錢三百文足」一語，若按畝為單位來攤徵，按「累進稅制」推算起來，不能與總額相合，因此他認為這裡的「一畝」，當為「一匹」的刊印錯誤，並據自己的這一推斷，建立起了對《湟川志》這則記載的總體解釋。因為只有這樣一改，他的解釋才說得通，因此他認為這個記載「最足珍貴」。可是，稍有經驗的中國古代史研究者都清楚，根據推理來校改文獻，須得十分謹慎小心。兩字或因形近，或因音近，才最有可能發生刊印錯誤。更關鍵的是，校改的結果須得使語句更為通順。現「畝」與「匹（或疋）」兩字，既非形近，亦非音近，改「每上等田一畝」為「每上等田一匹」，文理也不通。更何況若用夏布來計量，則已不必牽扯到田畝的等第，因為不同田畝等第的產錢折納夏布尺寸是不同的。因此，鄙意以為，單純依據自己的推算結果，就認定原文有刊印錯誤，改「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匹」，恐不合適，難據以立論。如果每個研究者都可以按自己的理解自由地更改歷史文獻的字句，史學研究豈非太過輕鬆？

其實，不管前文所述各不同等級的田土稅則如何，這裡所載明的「每上等田一畝歲賦米六斗，錢一貫六百三十文足，又添上供銀錢三百文足，此第一等田稅之中制也」，就已十分清晰地說明了南宋後期連州負郭上之上等田的實際稅負程度。拙作原初關於連州案例所反映南宋民戶實際稅負，較之兩稅原額十餘倍上升的結論，雖應略做調整（原先僅據折科後稅額做比較，實際上是低估了），但基本正確，並無大錯。

三、誰為徵榷利入買單

徵榷利入的大幅度增加，甚至接近國家財政收入的一半，是宋代賦稅制度的一大特點。拙作曾列有一章，專門討論徵榷收入的性質，認為它屬於間接稅。[43]而且在相當程度上，是按近似於人頭稅的形式徵取的。劉君對此大表驚奇，說這「最令人詫異」（頁 265）。他將徵榷收入定性為消費稅，認為：「徵榷納稅人主體不會超過南宋人口的 20%。以此而論，南宋 20%的人口承擔了 50-70%的稅賦，而剩餘 80%的人口卻共負擔了另外的一半或不足一半……。」（頁 273）坦率地說，本人對這個結論也覺得「最令人詫異」。

劉君主要通過分析宋代酒課的收入，以及商稅的徵取，來歸納他所認為的徵榷利入的納稅人。他利用李華瑞對榷酒的研究以及郭正忠對商稅的研究，得出結論，認為集中於城市的官酒務收入，是分散於農村地區的坊場酒課收入的 4-5 倍；北宋商稅的徵收則來自於集中在 12 條河流的沿線城市，其收入占全部商稅收入的一半。因此他認為宋代徵榷課利的納稅者「不是鄉村農民」，而是城市居民，徵榷利入節省了大量「昂

43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第七章〈宋代地方財政與徵榷收入的性質〉，頁 280-3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貴的經濟和社會成本」（頁 265-267）。

可是，宋代徵榷利入並非只由酒利與商稅構成，即便茶酒徵商，也並非簡單地經由正常商業經營而獲得，不可一概而論。拙作條析不同徵榷利入的性質，正是於此入手。現劉君既有此論，容下文再做一些解釋。

自唐代中後期徵榷之利開始顯著增長以來，鹽利從來都是其中的主項。北宋時期就是如此，至南宋格局未變。這也是常識。

南宋的鹽利，分幾個不同的部分：宋廷繼承北宋政和三年（1113）蔡京所創的鹽引法，於行都、建康府、鎮江府三地設榷貨務，發賣通行東南各路的鹽引，是當時鹽利收入的最大項；四川地區自紹興二年（1132）趙開（1066-1141）改制，也仿行東南鹽法，但略有不同，這是第二部分；兩廣及福建官賣法與引法兼行，是第三部分。郭正忠曾詳細考訂了南宋時期各不同地區鹽利收入的歲額，其中主要是兩淮與兩浙地區海鹽的歲入。今謹據以列為南宋淮鹽課利（表四）與南宋浙鹽課利（表五）兩表。

表四　南宋淮鹽課利

（單位：貫）

年　代	課利總額
紹興三年（1133）	1,000 萬＋
紹興八年（1138）	770 萬＋
紹興中後期（1147-1157）	1,000 萬＋
紹興末年（1161-1162）	1,100-1,167 萬
隆興間（1163-1164）	1,200 萬
乾道五年（1169）	1,800 萬
乾道六年（1170）	2,196 萬＋
乾道間（1165-1173）	2,300 萬
淳熙初（1174-1178）	2,258 萬±
嘉定中（1216-1217）	2,300 萬

資料來源：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 653，「表十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五　南宋浙鹽課利

（單位：貫）

年代	課利總額
紹興元年（1131）	119 萬
紹興二年（1132）	205 萬＋（僅浙西）
紹興九年（1139）	500 萬±
紹興十二年（1142）	560 萬以上
高宗末孝宗初（1160-1165）	340 萬±
孝宗乾道五年（1169）	500 萬
乾道六年（1170）	501 萬
甯宗嘉定十一年（1218）	430 萬±

資料來源：據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657，「表二四」。

又據郭正忠的研究，北宋政和間（1112-1118），淮鹽歲入達 1,500 萬貫，南宋前期略有虧減，到乾道間已超過政和的歲額；兩浙鹽利於政和末曾達 700-800 萬貫，南宋明顯虧減，不過總額仍相當可觀。

若總計南宋時期各地歲收鹽錢，可見表六：

表六　南宋歲收鹽錢表

（單位：貫）

年　代	歲收鹽錢	說　明
紹興三年（1133）	1,055 萬±	僅淮南、福建兩地
紹興二十四年（1154）	l,966 萬＋	
紹興二十五年（1155）	2,100 萬＋	
紹興末（1160-1162）	2,320 萬±	
乾道五年（1169）	2,750 萬±	
乾道六年（1170）	3,000 萬±	
乾道間（1165-1173）	3,100 萬±	
淳熙初（1174-1176）	3,000 萬＋	
嘉泰初（1201-1202）	2,200 萬±	
嘉定中（1213-1217）	2,500 萬±	僅淮南、四川兩地

資料來源：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678-679，「表四十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兩廣、福建等地官賣鹽利相當部分供地方財政歲計。北宋時期，兩地鹽課基本供地方財政開支，南宋初年因淮浙戰火，「遂行福建路鈔鹽法」，[44]就是由朝廷向商賈出售鹽鈔，令商賈到福建路領鹽銷售，於是開福建鹽利上供之先河。不久停罷。紹興五年（1135），因臣僚上請，令福建路上供鈔鹽錢，初定每年 15 萬貫，次年增至 20 萬貫。[45]此後鈔鹽錢歲額略有增減，紹興二十七年（1157）為 22 萬貫，至乾道初不變，[46]實際徵發則常有虧欠。同一時期福建路鹽課錢收入大致在 100 萬貫上下，[47]可知鹽利之大部分留供地方歲計。廣南鹽利的情況與此類似，廣南東路也是在建炎、紹興之間初定鈔鹽法，年額 20 萬貫，後來逐年增長，並長期以鈔鹽法為主。廣西貧瘠，宋廷雖數次推行鈔法，試圖從中獲取一定的鹽利收入，均不成功，為了保證地方財政的正常運行，不得不在廣西推行官賣法，將鹽利大多留給地方。[48]此外，各地為了增加財政收入，在食鹽銷售過程中弊政雜出，其利入數據不一定能反映在中央計司的財務帳冊上。所以說前表所列數據，不一定能全面反映南宋中央與地方歲收鹽利的全貌。儘管如此，如果將表六與表一所列南宋時期中央財政錢幣收入總額相比較，可知鹽利已占五分之二左右（乾道、淳熙間）。至南宋末年，據載淳祐十二年（1252）僅行都臨安府榷貨務都茶場一處，就「收趁到茶鹽等錢一十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49]若按其中茶利占 15%計，[50]則可知當時隨著物價的飛漲，鹽利也水漲船

4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六〉。

45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二之三一〉。

46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六〉。

47 郭正忠，《中國的權衡度量：三至十四世紀》，頁 663，「表三十一：紹興至乾道間福建鹽課」，其中乾道初鹽課歲額 128-141 萬貫，乾道四年 99.7 萬貫。

48 關於廣東、廣西鹽課鹽利收入與分配的情況，參見郭正忠，《中國的權衡度量：三至十四世紀》，頁 665，「表三十四：宋代廣鹽課利表」。

49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卷 182，〈食貨志下四・鹽中〉，頁 4457。

50 據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八〉，紹興三十二年，榷貨務都茶場歲入茶引錢 212 萬貫。又據〔宋〕王應麟，《玉海》（南京、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僅行都一處就超過一億貫，數字駭人。若加上建康、鎮江兩處，當時鹽利總收入估計達到三億。[51]總之，鹽利在南宋國家財政中的關鍵性地位是很清楚的，其中尤以東南地區的海鹽之利為著。因此乾道七年（1171），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上言稱「竊惟今日財賦之源，煮海之利寔居其半」，[52]洵非虛言。

可是，令本人不解的是，劉君討論徵榷利入，為何僅舉茶酒商稅，而獨置其主項鹽利於不顧，只是在最後結論時才在茶酒徵商等項中悄悄地加入鹽呢？（頁 277）鹽為人體生理的必需品，古人很早就認識到鹽的作用，《管子》一書中就有「惡食無鹽則腫」之說。[53]雖說南宋不少地方——尤其如福建、廣南——為「作法以取諸民」，在官鹽銷售中常採用按戶等或產錢抑配的辦法，上戶所消費的鹽在人均比例上較之中下戶略多，但當時徵榷之利之主項實際上是按人頭均攤消費的，毋庸置疑。所以說，鹽利這一徵榷主項，恐怕不可能如劉君所說：「納稅人主體不會超過南宋人口的 20%。」

榷鹽之外，茶酒商稅等項歲入合計起來當亦相當驚人。其中茶利相對少一些，大致如前文所述，為鹽利的 15%上下，對全局影響有限。南宋的酒課文獻中曾有一些記載，不如鹽利明確。李華瑞以為南宋中期前酒課大致在 1,300 萬貫以上，[54]但由於宋代酒課是帶本息的統計數，「以

書店，1987 影印光緒九年浙江書局本），第 5 冊，卷 181，〈嘉祐弛茶禁〉所載，淳熙初，榷貨務都茶場所定茶課為每年 420 萬貫（頁 3335）。若據此與本文表四、表五所列同時期淮鹽、浙鹽歲入合計額相比較，可知南宋榷貨務都茶場歲入茶利大致在鹽利的 15%左右。

51 據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13，〈四提轄〉，頁 727 所載：寧宗時，「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原註：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四百萬）」。按此比例，則行都歲入僅占三分之一。〔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點校本），卷 10，頁 189，繫此條於開禧三年（1207）。

52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三〉。

53 〔春秋〕管仲，《管子》，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第 77 冊，卷 23，〈地數第七十七〉，頁 3a。

54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3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息通立額」，[55]酒的成本（本柄錢）大致占酒課的四成，因此南宋中期前榷酒的淨利約在 780 萬貫上下，[56]與鹽利有一定差距。南宋商稅未見全年收入總額的記載，從局部的案例看，似乎比酒利為低。[57]如果說茶酒徵商幾項合計起來，可略與鹽利平分秋色，不致失實。

本人完全同意茶酒徵商幾項的負擔相對集中於城市的看法，亦即就人均負擔而言，城市人口要高於鄉村人口，但認為劉君所論，這幾項課利差不多由 20%的城市人口負擔，則背離了史實。

南宋吳自牧稱柴米油鹽醬醋茶為「人家每日不可缺者」，[58]這雖然是就臨安府城居民生活而言，其實是對當時城鄉民眾生活的一般性描述。劉君極言「榷酒基本不及農村」（頁 270），主要是從官酒務的課利之巨以及它們集中於城市來考慮的。雖然儒家傳統的解說，以為「酒止於行禮」，[59]酒作為人類奉侍神靈祖先的供品，有其特殊的意義。實際上經過數千年的歷史演進，它已經演化為人們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飲品，滲透到了古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僅僅止於行禮而已。所謂「民力役勞生，故不能無酒」。[60]而力役勞生者，當然以農民為主體。宋代

55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點校本），卷 341，元豐六年十一月乙丑條記事，頁 8202。

56 李華瑞認為「作為財政收入的酒課應當是『以租（祖）額紐算淨利錢數』」，與本人的看法不同。見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362。如據李氏所論，則財政中應當存在毛利與淨利兩類不同卻可以相互對應的數據，但文獻中從未見到這樣的記載。另一方面，由於對本柄錢比例從未見有明確規定，實物米斛等投入以及軍匠等勞力的使用，也未見有明確的成本計算，因此對本柄的估計恐怕是一個含糊的概念，酒課不太可能是「紐算淨利錢數」之後的數據。本人早年討論宋代酒課，也未完全明瞭這一史實，因此當時對酒利占國家財政收入比例的估計，是不準確的，應該糾正。包偉民，《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頁 119。

57 包偉民，《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頁 118。

58 〔宋〕吳自牧，《夢粱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排印本），卷 16，〈鮓鋪〉，頁 150。

59 〔宋〕黃震，《黃氏日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8 冊，卷 78，〈六月二十八日禁造紅麴榜〉（咸淳七年），頁 30a。

60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台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榷酒的制度，嚴城鎮之酒禁，對廣大的農村則設立鬻官麴以允許私釀的制度，即所謂官麴民釀制，農村民間釀酒的酒麴須得向官酒務購置，因此官酒務又稱為酒麴務，官酒務酒課中包含了麴利。這是宋代官酒務以及買撲坊場設置得以集中於城鎮的重要原因。此外，如福建、兩廣以及四川部分地區所實施的萬戶酒制度，除歷史原因外，更是因為酒與民生過於密切，「瘴鄉炎嶠，疾癘易乘，非酒不可以禦嵐霧」，[61]官府無法要求農民都到城鎮官酒務或買撲酒戶購酒，以供日常之用，所以採取普遍徵取酒稅的辦法來贏取酒利。宋代文人多有描寫農村歲稔酒熟的場景者，正是這種史實的反映。如李綱〈田家〉：「場圃事方畢，稻粱成已勤。兒童自逐逐，雞犬亦欣欣。啼鳥霜林暮，臥牛煙草昏。田夫樂歲稔，鬥酒共醺醺。」[62]又陸遊〈喜晴〉：「穡事既竭作，機杼比屋鳴。天公真老手，談笑功皆成。家家有新釀，歡言相送迎。蝗孽幸掃空，努力謀春畊。」[63]試想在嚴緝私酒、條禁日煩的南宋時期，若非已經有了鬻麴的利入，官府豈能坐視農村地區「家家有新釀」。也正因為酒已成為民生不可或缺的飲品，所以才為官府強迫民眾消費酒與麴提供了可能。這也就是宋廷做出如下規定的原因之所在：「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64]鬻麴利入占酒課多大的比例，未見記載，考慮到農村人口比例，同時也考慮到鬻酒利入中農村消費所占的比例，若謂酒課主要來自城市，看來不再合適。劉君忽略了這些基本的制度因素，未能真正深入了解官酒務的營業結構，是導

叢書〔乙集〕本），第 7 冊，卷 7〈公廨門四〉，頁 7329。

61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第 369 種，卷 9，〈潭州奏復稅酒狀〉，頁 19a。

62 〔宋〕李綱，《梁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道光刻本），第 36 冊，卷 5，〈田家〉（四首之二），頁 275。

63 〔宋〕陸遊，《劍南詩稿》（北京：中國書店，1986 影印世界書局 1936 年本），卷 78，〈喜晴〉，第三冊，頁 1071。

64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 點校本），卷 36，〈庫務門一．場務〉錄〈倉庫令〉，頁 5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致他得出「榷酒基本不及農村」這樣片面結論的重要原因。

城市居民大多依靠市場來獲取他們的生活必需品，徵商對他們的影響當然甚於農村人口。不過考慮到南宋農村人口的比例，農村經濟在賦稅貨幣化的推動下，越來越被捲入市場交換，以及南宋時期所出現的商稅的「雜稅化」現象，[65]若認為徵商並不影響到農民的生活，商稅完全由城市居民承擔，也是有違史實的。

此外，關於南宋榷徵歲課的性質，當屬於利用政治強力所攫取的暴利，其中不少部分雖採取商業經營的形式，實際與正常的商業活動存在明顯差異，拙作已有充分討論，在此不再贅述。總之，綜合考慮茶鹽酒算各項利入對民眾的實際影響，本人以為其主體部分是按人均攤徵的形式從全體居民徵取的，因此仍堅持關於它們屬於「間接稅」的看法。劉君接受黃仁宇關於宋代徵榷是從社會「最先進的部門」獲得商業利潤之說，將徵榷利入視為消費稅，並據以構建他自己關於宋代財政資本主義的論點，本人雖並不認同，但因其出於劉君的自由發揮，與本文不甚相關，在此就不妄加評論了。

四、餘論

最後，請允許我就本文所及的幾個一般性問題，略述己見。

總體而言，本人淺見：兩宋時期與中國帝制後期其他各時段在性質上並不存在明顯的差別，不應該被視為「異端」。尤其是，如果視唐宋至明清為帝制的中後期，無論在社會生活還是國家政治各不同側面，它都是緩慢地積漸演進的。雖然每一時段都可能有一些特徵較為凸顯，為史家所關注，若說它們相互間存在「巨大的社會體制轉變」，或者言過其實。帝制後期的歷史如果確如劉君所論，從宋代的重商主義走向了明代的重農主義（未知元代為何種「主義」？），那該是何等重大的社會

65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300-3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型，它的動因、表現、影響等等，錯綜複雜，絕非「財政資本主義」一端就能解釋清楚（頁 234）。何況，沒有社會生活充分地「資本主義」化，何來國家財政的這一轉化？

若論本人與劉君對南宋國家賦稅制度認識出現差異的具體原因，有一點比較清楚：本人屬於「就事論事」之輩，對待任何歷史現象，都試圖儘量發掘其所有存世信息，並綜合相應的歷史背景，以做出「保守」的分析與歸納。劉君的取徑異於是，熟練掌握現代社會科學知識是其所長，尤其是經濟學以及西歐歷史等知識背景，使得劉君更善於在中西對比之下構建自己的體系。但可能正由於此一長處，導致了他在分析中國歷史時出現一些誤區，即被過於強化的現代社會科學知識所誤導，不自覺地裁翦歷史以適應理論。某些歷史現象，表面看來似乎很「像」某些理論所歸納的情形，於是不暇深究，削足適履，以為在南宋歷史中真就存在著類似的現象。無論如「中長期債券」還是「累進稅」等等說法，至少在本人看來，都是由此取徑形成的。有的時候，為使自己的觀點更具說服力，甚至不暇顧及論證的邏輯結構。本人相信劉君在討論南宋徵榷之利時，肯定意識到鹽利在其中的主導性地位，卻從未見他論及，估計正是由此種心態所致。這就涉及到了目前各位學人都頗為「糾結」的關於社會科學分析工具之與歷史學的關係問題。本人以為現代各類社會科學分析工具，深究起來，可以發現它們都是從特定的社會、特定的歷史背景中分析歸納而來，是否可以不假思索地移用於中國歷史研究，都需要做一番事先的思考。一般來講，不加推敲、修正與限制的直接套用，幾乎不可行。正如劉君在文中多將南宋與西歐歷史做比較，以作為他闡發自己觀點的輔證。殊不知在中古乃至近代的歐洲歷史上，有哪一個國家，甚至合計所有歐洲國家，豢養著像南宋那麼龐大的軍隊與官吏隊伍，運轉著規模如此巨大的國家財政，以至雙方可以這等簡單地類比？

因此，研究中國古代史，充分地掌握制度史的內容，將永遠是基礎課程與先修課程，捨此難以進入專業課程的學習階段。特別是像財政史這樣「技術性」相對較強的領域，任何滿足於表面現象的企圖，都無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觸及真正的史實——尤其在處理財政數據時，更是如此。中國古代幾乎沒有任何一個財政數據，可以不深入了解它的制度背景，僅從文字表面解讀，便能夠觸及歷史真實的。例如，討論南宋福建地區的地方財政，卻不了解福建稅酒而不榷酒、榷利主要來自於鹽利的基本史實；統計南宋民眾的兩稅負擔，卻對兩稅制度的一些基本內容不甚了了，討論當然就難以深入了。

說到認識史實，就不得不談到如何解讀歷史文獻的問題。任何文本都因敘述者的背景、目的與敘述方法的不同，使得僅從表面直觀地去解讀難免不被誤導，這是學人爛熟於胸的常識。劉君卻為此所誤，如其徵引北宋范仲淹（989-1052）出於「鼓吹其軍事擴張之計」所上的奏疏：「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爾，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省，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必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66]用以說明榷利「負擔者不是農民」，並指責「一些研究者不願聽信」（頁 272）。其實類似范仲淹這樣出於一時一事具體目的所鼓吹的徵榷無害論，在宋代文獻中還可以找到不少。但同時，另有一些議論，並非立足於一時一事，而是試圖做相對全面的觀察，如馬端臨（1254-ca.1330）於《文獻通考．自序》中總論徵榷時所說：「蓋昔之榷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榷。」[67]這顯然更為客觀，劉君之所以捨此取彼，看來還在於范仲淹之論更適合其論點的展開。本人一直納悶，宋人文獻中關於地方政府「作法以取諸民」的記載，可謂觸目皆是，劉君為何「不願聽信」呢？顯然，先入為主的論點導向，遮蔽了他的觀察能力。此外，如斷言南宋官民由於「明瞭國防上的巨大壓力」，因此「願意」接受官府的重賦（頁 224），恐怕也是出於這種先入為主的觀念。史學討論中，研究者的工作遠不僅在於替自己的論點「拼湊」起足夠的論據，有時更

6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1，慶曆三年六月申辰日紀事，頁 3387-3388。

67 〔宋〕馬端臨，〈自序〉，《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要的還在於如何解釋那些看似反證的歷史記載。

最後，我還應該指出，劉君的批評對本人是有幫助的。這不僅是因為他指出了拙作的一些不足之處，使之完善；即便他那些本人不能認同的觀點，也能引發思考，頗有益處。長期以來，正常的學術批評未能在大陸史學界順利開展，極大地妨礙了學術的進步。偶見一些批評文章，也常常由事及人，成為發泄文人意氣的工具。本人衷心希望劉君對本人的批評能夠有助於良好的學術批評風氣之形成。當然，如果能心平氣和地對待被批評對象，立意會更高些。

（責任編輯：蘇聖雄　校對：宋彥陞　楊承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南宋兩浙地區米價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1131 年 (紹興元年)	浙西	6,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三至一四〉: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宰執奏事,上問:『昨夕聞已糴新米,莫少減價否?』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每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	當因戰爭影響致使糧價劇增。
1132 年 (紹興二年)秋	浙西 常潤 蘇秀 等州	2,000	熊克,《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點校本),卷 13,頁 159: 紹興二年七月己卯:「(呂)頤浩入奏都督府事,因言常潤蘇秀大稔,米價極賤。……米斛二百,正如陛下初幸淮南時也。」	大稔,糧價下降。
1134 年 (紹興四年)	行都	2,000	脫脫,《宋史》,卷 194,〈兵志八・廩給之制〉,頁 4846: 「紹興四年,御前軍器所言萬全雜役,……若依(戶)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斗折錢二百,日餐錢百,實不足贍。」	(米麥)
1136 年 (紹興六年)	兩浙	3,500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7 冊,卷 140,頁 15a: 紹興六年八月己未,「戶部乞依四年例,預借江浙民戶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納米斛,……於是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以米斛價例紐折,每匹折米二石」。	折帛錢折米斛價,或當依市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1138 年 (紹興八年)秋	浙西	3,000 足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三〉: 紹興八年九月四日，侍御史蕭振言：「……臣嘗詢浙西，凡秋成米賤之時，其價概以官斗，每一斗民間率用錢三百足，亦有三百已下。……」	秋成米賤之時價。
1139 年 (紹興九年)前	江浙	3,300+	廖剛,《高峰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42 冊，卷 2,〈論賜圩田劄子・又劄子〉,頁 32a： 「且如三萬石，以中價計之，自不下十萬緡……。」	市價。
1141 年 (紹興十一年)	江浙	2,000	吳芾,《湖山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宜秋館刻本),第 42 冊，附周必大〈原序〉,頁 644： 「始紹興甲子六月，以秘書省正字輪對，奏江浙昔號粒米狼戾，雖歉歲斗值二百，今歲豐反倍之，蓋由州縣重徵稅，監官覬美賞，巡攔利掊取，若蠲其算，價自平矣。高宗大喜。」	謂「歉歲斗值二百」,可能有因強調商稅影響糧價而過甚其辭者。
1156 年 (紹興二十六年)	臨安府附近	2,000-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2，頁 22b：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戊戌：戶部尚書韓仲通言：「今斗米為錢不滿二百，正宜積谷之時。……」	當屬豐歲低廉之價。
1159 年 (紹興二十九年)	東南地區	1,666	王之道,《相山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乾隆翰林院鈔本)，第 40 冊，卷 21,〈乞賣度牒糴軍	泛指東南地區，且指官糴價，或當低於市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糧劄子〉，頁 478： 「今兵食計之，大率不達三百萬斛，略論中平之直，為錢不過五百萬緡。」	
1164 年 (隆興二年)	鎮江府	2,5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知鎮江府方滋言：「丹徒、丹陽、金壇三縣，今秋雨傷稼穡，……尚慮……民戶艱於收糴，遂措置就委官於金壇縣添撥米一千二百石，丹陽縣添撥米八百石，丹徒縣撥米五百石，並各減價，每升作二十五文省，置場賑糶。……」從之。	官府於災年置場賑糶，或當接近常年糧價。
1167 年 (乾道三年)	臨安府及浙西地區	1,200-1,300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五〉：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臣察言：『臨安府諸縣及浙西州軍，舊來冬春之間，民戶闕食，多詣富家借貸，……不惜倍稱之息，及至秋收，一斗不過百二三十，則率用米四斗方糴得錢五百，以償去年斗米之債。……』故有是命。」	指豐歲秋成之季的時價。
1167 年 (乾道三年)	江浙荊湖淮廣福建等地區	3,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九〉： 乾道三年四月十五日，戶部侍郎、江浙荊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戶部去歲降本錢三百九十五萬餘貫，每斗約三百文省為率，約糴米一百三十萬石。……」	官府置場和糴價，或接近市場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1168 年 (乾道四年)	紹興府	3,3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六二〉: 乾道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知紹興府史浩言:『……(鑒湖湖田)計二十三萬五百二十二畝有奇,苗米總計八千八百七十石有奇,夏稅紬絹綿、本色折帛錢共計一萬六百四十六貫有奇。今若將前項夏稅紬絹折變改作苗,以中色價紐計米三千二百一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並添入元管苗米八千八百七十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二項共一萬二千八十八石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於上供物帛即無虧損。乞降付戶部,許令紐折施行。』詔紹興府將前項紐計錢,省倉中界見行糴米價直作二貫文九十九陌折納米一石,添入每年認發湖田米起發施行。」	折帛錢折納米斛,當接近市價。又臨安府省倉中界置場糴米,每石價兩貫文(九十九陌),則更低於紹興府原定折納價。
1173 年 (乾道九年)	平江府	2,500 省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五: 乾道九年九月九日,詔:「秀州、平江府合委官置場,趁時和糴米五萬碩,……所有合用價錢,每碩約以二貫五百文省,令提領左藏南庫所以會子支降。」	官府置場和糴價,或當接近市價。
1165 -1173 年 (乾道中)	秀州 華亭縣	3,000 省	楊潛,《紹熙雲間志》上,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嘉慶十九年華亭沈氏古倪園刊本),第 1 冊,〈稅賦〉,頁 12: 「若夫雲間、仙山、白砂、胥浦	苗米折納價,但謂「視北九鄉稍優」,或接近市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四鄉，歲輸秋租獨為緡錢者，自鹹水為害，四鄉皆為斥鹵之地，乾道中既築堤堰，民漸復業，會邑人以酒額虛數告病，時參政錢公良臣請於朝，乞捐減酒額，且以南四鄉租稅償之，苗碩為錢三千省，視北九鄉稍優。」	
1180 年 (淳熙七年)	處州	2,900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〇〉: 乾道七年十一月一日,「詔令本州將今來已糴米斛並認數以新易陳樁管本州,以權發遣處州李處全言:『……(本路提舉常平司降下度牒等令糴米)每石價錢二貫九百文,共管一萬五百四十八石二升,樁管常平倉。』故有是命。」	當接近市價。
1181 年 (淳熙八年)	衢州	2,000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 21,〈乞將衢州義倉米糶濟狀〉,頁 5b: 「……雖已勸諭及申尚書省,乞先撥義倉米五萬石,仍一面開場,每升量減作二十文足賑糶去後……。」	災荒年份官府置場賑糶價,當略低於市價。
1181 年 (淳熙八年)	衢州	4,000 (災荒時價) 1,800 足 (大禾) 1,700 足 (小禾)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 21,〈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頁 10a: 「知縣王執中一向坐視,並無一字報應。卻據衢州繳到諸縣所申米價,每升皆四十文上下。其江山縣狀內獨稱大禾米每省升止糶一十八文,小禾米一十七文足,比之諸縣米價大段遼遠,與所訪聞事體不同。」	災荒時價,當高於常年。而按江山縣狀所供報者,則或當即係常年糧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1174-1189 年 (淳熙年間)	江浙	1,500-1,600	蔡戡，《定齋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7 冊，卷 4，〈乞平糴劄子〉，頁 6b：「粤自去歲江浙大稔，斗米之直百五六十錢。」	豐年價低。
1190-1194 年 (紹熙年間)	臨安府	2,300	蔡戡，《定齋集》，卷 6，〈乞賑濟劄子〉，頁 17a：「……臣妄意擬於椿管米內且借三十萬石，減價賑糶。照得元價每石貳貫三百文省，量減三百，每升只作二十文省出糶。」	官府和糴價，或低於市價。
1192 年 (紹熙三年)	淮浙	2,500-2,600	蔡戡，《定齋集》，卷 5，〈論時事劄子〉，頁 19b：「臣所歷淮浙八郡，蘇、秀中熟，常、潤所收僅六七分。自江而北，截長補短，大率不減六分，斗米不過二百五六十錢。」	常年市價。
1194 年 (紹熙五年)	淮東兩浙（常潤揚楚盱眙等）	3,000 足以上	彭龜年，《止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5 冊，卷 5，〈論淮浙旱潦乞通米商仍免總領司糴買奏〉，頁 14a：「竊見今歲淮東兩浙多被旱潦，如常潤揚楚盱眙等處，當此收成之時，斗米至為錢四百上下，無下三百足陌者。」	因「旱潦」，價當高於常年。
1195 -1200 年 (慶元年中)	浙西	2,000	周南，《房山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9 冊，卷 2，〈代監司乞行下浙西廣糴劄子〉，頁 28b-29a：「臣詢問今米僅及二百，父老皆謂二十餘年未有此稔。」	大稔，價當低於常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1208 年 (嘉定元年)	湖州	4,050 （會子）	王炎，《雙溪類稿》，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抄本），第 63 冊，卷 16，〈申請樞密院公劄・內小貼子〉，頁 259： 「照對本州於六月十五日未時承受兩浙西路安撫司牒，……米約用三百一十九石有零，見在市價每斗四百五文官會，總計一千二百九十一貫九百五十文。」	常年市價。
1210 年 (嘉定三年)	慶元府 (明州)	2,160 （會子）	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卷下，〈銀花〉，頁 273： 「……又二年（高文虎）遂令莊中糶谷五百石，得官會一千八十貫。」	常年市價。
1227 年 (寶慶三年)	慶元府 (明州)	2,660	羅濬，《寶慶四明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宋元四明六志本），第 5 冊，卷 5，〈酒〉，頁 5048： 「……糯米九千六百八十五碩三斗六升五合，每碩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四貫六百七文。」	按：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九至二〇〉： 建炎四年十月七日，臣僚言：「越州今秋上戶率折糯米，多至數萬石。糯米一斗為錢八百，秔米為錢四百，使民又有倍稱之費。……」則南宋初年糯米價格高於粳米一倍。這裡暫按粳米價為糯米之三分之二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1234 -1236 年 (端平年間)	溫州	4,000	吳泳，《鶴林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乾隆翰林院鈔本），第 74 冊，卷 23，〈與馬光祖互奏狀〉，頁 495：「今歲稍熟，南北不稔，……目今米價每升正是四十見錢，比之台處諸州米價最下，豈得謂之翔踴。」	因「不稔」，當略高於常年市價。
1235 年 (端平二年)	嘉興府華亭縣	3,333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377 種，卷 22，〈華亭縣建平糴倉記〉，頁 18a：「余姚楊君名瑾，奉璽書綰銅墨，境內稱治。……取樽節餘錢一萬緡，糴三千石，規縣東為屋五楹別儲之，華亭於是乎有平糴倉。」	官府和糴，或者接近於市價。
1239 年 (嘉熙三年)	湖州	40,000	謝采伯，《密齋筆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4 冊，卷 5，頁 10b：「嘉熙己亥，吳興人云來春米價必踴，年時竹簍捕蝦，率以所得占米價。去冬一簍二十餘，故米斗二十千；今歲四十餘，春初一斛必四十千。」	以會子計價。
1241 年 (淳祐元年)	慶元府 (明州)	40,000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卷上，〈淳祐元年十月余參政委洵沙〉，頁 20a-b：「本月初十日興工，至二十六日畢，……每工支官錢五百文、米	常年市價，按 1 貫官會折米 2.5 升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二升半，……大卿再委淘沙，本月二十四日興工，至十一月初八日畢，為工一千九百三十二，工每工支官錢一貫五百文，不支米官錢……。」	
1244 年 (淳祐四年)	慶元府 (明州)	26,825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 6，〈椿積倉〉，頁 5063： 「制帥殿撰趙公綸撥錢五十二萬三千貫，糴米一萬九千五百石有零。」	官糴價，當略低於市價。按當時慶元府 11 界官會 1 貫約合銅錢 70 文足。
1247 年 (淳祐七年)	平江府 安吉州	21,518 21,888	秦九韶，《數學九章》，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97 冊，卷 6 上，〈錢穀・課糴〉，頁 1a： 「問差人五路和糴，據浙西平江府石價三十五貫文一百三十五合，至鎮江水腳錢每石九百文；安吉州石價二十九貫五百文一百一十合，至鎮江水腳錢每石一貫二百文；……其錢並十七界官會，其米並用文思院斛交量紐數。欲以官解計石錢，相比貴賤幾何？（原注：文思院斛每斗八十三合。）	官糴價。兩地米石價均按文思院斛折算。
1241- 1252 年 (淳祐年間)	臨安府	60,000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抄本），第 79 冊，卷 20，〈（與）福建趙倉綸（書）〉，頁 14： 「都城米升六百舊會，似更廉於外處。」	市價。
1259 年 (開慶元年)	慶元府 (明州)	32,707	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	官田田租折納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糧價（文）	文　獻	說明／文獻出處
			書局，1990 影印宋元四明六志本），第 7 冊，卷 4，〈廣惠院・規式〉，頁 5972、5973：「……一、每歲管收租米二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二升七合，……一、每歲管收官會七萬六千四百五貫一百四十二文，十七界。」	

說明：1. 官府苗米、和糴等價之可能反映市場價格者，酌情採用之。
2. 足陌均折算為省陌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南宋東南地區絹價

時　間	地　區	絹價（文）	文　獻	說　明
1131 年 (紹興元年)	諸路	2,000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46，頁 22b： 紹興元年八月丁亥：「時諸路絹直才二千，所折高，民（納折帛錢）多倍費……。」	
1132 年 (紹興二年)	江東	2,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三、六四之四七： （紹興）「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並納本色。以本州言『奉旨：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1133 年 (紹興三年)	諸路	4,000-5,000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匹更增一貫，通作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絹價低小，別行取旨。』」	
1134 年 (紹興四年)	洪州	8,500-10,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〇〉： 紹興四年，「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	
	江西	8,500-10,000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紹興四年六月甲辰，頁 16a： 江西「州縣望風，急於星火，民間買絹一匹，至錢八千，多至十千」。	
	兩浙	4,500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〇〉： 江西「每匹令納錢六千省……若比浙中見價，每匹計多一千五百」。	
1138 年 (紹興八年)	常州	8,4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五〉： 紹興八年，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報	兩浙常州無錫縣 9 尺絹價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絹價（文）	文　獻	說　明
			告：「竊見本縣……目今價直一貫八百文，比之納錢，計高七倍。」	1 貫 800 文，按 1 匹 4 丈 2 尺計，每匹 8 貫 400 文。
1148 年 (紹興十八年)	江東	2,000	羅願，《淳熙新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嘉慶十七年刻本），第 8 冊，卷 2，〈夏稅物帛〉，頁 7628：「江東一路稅絹……至紹興十八年，戶部符每匹估時價二貫足。」	
1156 年 (紹興二十六年)	江南	4,000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1，頁 32a：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戶折納，務以優之也。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臨安府	5,500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4，頁 3a：紹興二十六年八月癸酉：「上又曰：『臨安民有納本戶絹一匹被退，因詢之。云官中以不經攬戶，不肯交。朕令人用錢五千五百買之，乃好衣絹。』」	
1162 年 (紹興三十二年)	東南	2,5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一六〉：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諸路州縣輸納夏稅，令人戶納折帛錢六貫五百，卻遣人於出產處收買輕絹，每疋不過兩貫五百，起作上供，支散軍兵，實為公、私之害。」	
1165 年 (乾道元年)	諸路	3,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二〉：右正言程叔達言：「今一縑之直，在市不過三數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絹價（文）	文 獻	說 明
1167 年 (乾道三年)前	東南	4,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九〉: 乾道三年八月九日,右諫議大夫陳良佑言:「諸郡納省絹……常年用錢四貫貫,可約一疋,今增為六貫。」	「常年」者或者接近市價。
1170 年 (乾道六年)	諸路	4,000	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7,頁 134: 嘉泰三年十一月庚午:「……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為一匹,後增至二千。紹興三年高宗以絹直高,特下詔增一千。乾道六年複詔權以四千為一匹,迄今遂為定制。」	官府估贓之價,或者接近於市價。
1177 年 (淳熙四年)	臨安府	4,000-5,000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九〉: 淳熙四年,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絹「本色所直,不過四五千」。	
1180 年 (淳熙七年)	南康軍	3,000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 20,〈乞聽從民便送納錢絹劄子〉,頁 23a: 知南康軍朱熹言:「本軍絹價每匹不過三貫文足。」	
1182 年 (淳熙九年)	台州	4,000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 19,〈按唐仲友第四狀〉,頁 9a: (淳熙九年七月)知台州唐仲友指使人「買到輕怯大絹一百十八匹,高價估錢入庫,計四百九十貫九百六十五文省。」	「輕怯大絹」即低質之絹,唐仲友將其「高價估錢」,合計為每匹四貫,當接近於市場優質絹之價。
1188 年 (淳熙十五年)	兩浙	4,000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影印明澹生堂鈔本),第 50 冊,卷 173,〈思陵錄〉下,頁 546: 淳熙十五年三月辛亥「上曰:『將來	既曰「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當接近市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地　區	絹價（文）	文　獻	說　明
			衣絹莫不防闕否？』予奏：『戶部紐作四貫一匹，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上許之。」	
1190 年 (紹熙初)	漳州	3,000 省	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點校本），第 7 冊，卷 106，〈漳州〉，頁 2651： 「軍人皆願得錢，不願得絹。蓋今絹價每匹三千省，而請錢則得五千省故也。」	
1198 年 (慶元四年)	建康府	2,200 足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八〉： 「近年以來，居民蕃庶，蠶桑浸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	
1264 年 (景定四年)	紹興府	20,000 （會子） 3,000 （銅錢）	方回，〈嵊縣尹佘公道愛碑〉，〔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 影印山陰杜氏刻本），第 10 冊，卷 7： （內批）「以越罕蠶，夏絹壹匹折納十八界會拾貳貫，永遠為例。」「時十八界會壹貫准銅錢貳伯伍拾文，拾貳貫計銅錢參貫。」	
1271 年 (咸淳七年)	撫州	32,000	黃震，《黃氏日抄》，卷 75，〈乞照戶部元行折絹錢抱解申省狀〉，頁 4a： 「近金部朱郎中為撫州之日，每匹折解十八界官會二十四貫，故籍猶在。今年荒歲，民不聊生，忽准戶部行下，驟增作四十二貫一疋。……區區欲望鈞慈，劄戶部照應，劄本州遵守，許從繆知郡已申，係每匹作三十二貫。……」	黃震上請之「每匹作三十二貫」者，或者接近市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春秋〕管　仲，《管子》，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77 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宋〕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9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抄本。
〔宋〕王　炎，《雙溪類稿》，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6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抄本。
〔宋〕王之道，《相山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乾隆翰林院鈔本。
〔宋〕王應麟，《玉海》。南京、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7 影印光緒九年浙江書局本。
〔宋〕朱　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點校本。
〔宋〕朱　熹，《晦庵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6-59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宋刊浙本。
〔宋〕佚　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點校本。
〔宋〕吳　泳，《鶴林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乾隆翰林院鈔本。
〔宋〕吳　芾，《湖山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宜秋館刻本。
〔宋〕吳自牧，《夢粱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排印本。
〔宋〕吳博古，《事文類聚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2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李　綱，《梁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6、37、38 冊。北京：線裝書局出版社，2004 影印清道光刊本。
〔宋〕李　覯，《李覯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點校本。
〔宋〕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點校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5-3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點校本。
〔宋〕周　南，《房山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周　密，《癸辛雜識・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宋〕周必大，《周益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明澹生堂鈔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
〔宋〕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元〕盧鎮續修，《重修琴川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明毛氏汲古閣刻本。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369 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張方平，《樂全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宋元四明六志本。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台州叢書（乙集）本。
〔宋〕陸　遊，《劍南詩稿》。北京：中國書店，1986 年影印世界書局 1936 年本。
〔宋〕彭龜年，《止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黃　震，《黃氏日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楊　簡，《慈湖遺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楊　潛，《紹熙雲間志》上，《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嘉慶十九年華亭沈氏古倪園刊本。
〔宋〕廖　剛，《高峰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熊　克，《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點校本。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377 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宋〕樓　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354 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宋〕蔡　戡，《定齋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 點校本。
〔宋〕魏　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羅　濬，《寶慶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宋元四明六志本。
〔宋〕羅　願，《淳熙新安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嘉慶十七年刻本。
〔元〕脫　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明〕曹　鎬，《湟川志》，收入《永樂大典》第 20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1960 影印本。
〔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第 1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 影印山陰杜氏刻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上海：東大書局影印本，1936。

二、近人研究

包偉民，〈宋朝的酒法與國家財政〉，原載杭州大學宋史研究室編，《宋史研究集刊》第 2 輯（《求索》雜誌 1989 年增刊），後收入氏著，《傳統國家與社會：960-1279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5。
汪聖鐸，〈南宋糧價細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廈門，頁 38-52。
汪聖鐸，〈北宋兩稅稅錢的折科〉，《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2 期，許昌。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7 期，1992，臺北，頁 189-241。
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郭正忠，《中國的權衡度量：三至十四世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08，臺北，頁 221-2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Re-Discussion of a Few Issues on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Southern Song China: A Response to Dr. Guanglin William Liu

Bao, Weimin*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response to "Warfare, Markets and the Fiscal State: A Reconsideration of Southern Song Taxation and Finance" by Guanglin William Liu, which criticized my book, *A Study of Local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Song State*. Liu was certainly correct when he pointed out that long term inflation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ile accounting the tax revenue, but the stable commodity prices during the years 1127-1234 could not support his assumption that the tax revenues of the Song state were decreased instead of increased. Liu misapprehended the case studies of Fuzhou and Lianzhou, as well as the actual taxpayers of the state income from monopoly commodities too, because he failed to understand the Song fiscal system in more detail.

Actually, the Song state was quite capable of keeping its tax revenue in step with the long term inflation, if not of manipulating it.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history of traditional China, induction based on a careful decoding of historical records might be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deduction from certain set hypotheses. It is expected that Liu's paper will be a good example to scholars of how to make academic criticism more professionally.

Keywords: Song China, Two Seasons Tax, Monopoly System, price.

* Professor, The College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No. 59 Zhongguancun Street, Beijing 100872, China; Email: bweimin@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